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光药业”、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独立意见

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另外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%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。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完整、全面、真实、客观。

二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5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，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，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

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5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、 _____、 _____
 杜守颖 沈红波 吕圭源

2016年10月26日